

# 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

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
-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

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法或者有关重要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出版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史竞男)《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一书,近日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该书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将党史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联系在一起,详细阐述了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

该书分上下两册,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全民族抗日战争”“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伟大历史

转折和改革开放潮流的兴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等15章,共计70多万字。

全书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等,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 “冬枣之乡”春管忙



3月28日,枣农在黄骅市齐家务镇聚馆古贡枣园给冬枣树剪枝。时下,素有“冬枣之乡”美誉的河北省黄骅市10万亩冬枣进入剪枝整形,春季管理的关键期。枣农不误农时,通过科学管控促进枣树丰产。 新华社发

## “油桃村”走出特色增收路



3月27日,李才村果农在整理刚采摘的油桃。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东古城镇李才村是传统的农业村。近年来,东古城镇出台资金扶持政策,帮助李才村农民发展大棚油桃产业。现在全村油桃大棚数量达到5000多个,村民人均纯收入2万元以上。 新华社记者 范长国 摄

## 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新馆开馆

据新华社拉萨3月28日电 (记者王泽昊 王沁鸥)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62年后,3月28日,我国唯一一个关于废奴运动的纪念馆——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新馆在拉萨正式开馆。

开馆首日,参观者络绎不绝。“西藏百万农奴解放如同开天辟地,在共产党的带领下西藏人民才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拉萨市民次仁多吉感叹道。

“纪念馆以‘西藏百万农奴解放’为主题,以‘新旧西藏对比’为主线,以‘民主改革’为重点,通过展陈大量的文献资料、文物实物、图片影视和硅胶像等,旨在让参观者更深刻地了解西藏的过去和现在,珍惜现在幸福的生活。”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工作人员李华说。在一张“当了一辈子乞丐的桑登分到了土地”的照片前,一位藏族老爷爷给孙子讲道:“你现在生活在这么好的时代里,什么都不缺,更要懂得珍惜幸福,学好本领,将来建设家园。”

## 北京发布“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陈旭)记者28日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获悉,该部门日前正式发布《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根据行动纲要,到2025年,北京将基本建成统筹规范的城市感知体系,整体数据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全域场景应用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建设成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的标杆城市。

行动纲要提出六大主要任务,包括夯实智慧基础、便利城市生活、提高政务效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保障安全稳定、强化领域应用等。行动纲要提出,建立全市感知终端“一套台账”,推进智慧杆塔等感知底座组网建设,加速感知网络覆盖,建设全市统一的感知管理服务云平台。在繁荣数字经济方面,行动纲要提出,将深化重点领域数据专区建设,推动政府、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充分激发数据价值。

## “中国天眼”的“眼保健操”



3月28日,工作人员对FAST馈源舱进行常规维护(鱼镜头拍摄)。当日,工作人员对“中国天眼”进行常规维护和保养,给“天眼”进行全面“体检”,保障“中国天眼”运行安全。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于2016年9月25日落成启用,2020年1月11日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开放运行。目前,“中国天眼”是全球最大且最灵敏的射电望远镜,综合性能全球领先,极大拓展了人类观测宇宙视野的极限。 新华社记者 欧东衢 摄

## 长三角协同立法促进保障长江流域禁捕

据新华社杭州3月28日电 (记者岳德亮)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分别通过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相关决定。为了体现长三角三省一市立法协同性,决定的实施时间统一为2021年4月1日。

2020年12月24日至25日,长江“十年禁渔”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联动监督、协同立法座谈会在上海召开,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人大共同商定,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牵头,长三角地区长江流域禁捕采用法规性决定的方式,争取在2021年第一

季度同步出台决定。

三省一市出台的决定分别明确了总体要求,划定禁捕区域和期限,并且将禁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禁捕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定期听取禁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禁捕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为了禁捕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查处违法行为,结合浙江省多年实践,《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推进渔业执法领域数字化改革,加快渔船精

密智控等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探索推进水陆联动和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协同执法,加强禁捕区域垂询管理。

禁捕工作需要全社会参与,既要积极引导,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更要让退捕渔民安心转产,生活有保障。浙江省的决定指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退捕渔民的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优先安排就业困难退捕渔民从事公益性工作。

## 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超过1亿剂次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陈席元)28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截至3月27日24时,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1亿剂次。国家卫健委官网也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累计接种最新数据为10241.7万剂次。自3月24日我国启动新冠疫苗接种“日报制”以来,每日新增接种均超300万剂次。

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

介绍,根据国际疫情形势以及传染病防控的经验总结,加快疫苗接种是当前有力的防控手段。国家卫健委已经向部分省份派出工作组,支持和指导当地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表示,国家卫健委已组织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出台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供预防接种单位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过程中遵守。

## 北京出现沙尘暴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倪元锦 田晨旭)28日上午,沙尘暴再现北京,全市蒙上“土色”滤镜。据北京市气象台28日10时发布消息,北京北风加大,平均风力4级至5级,阵风7级至8级,全市大部分地区能见度在1公里到2公里。

“沙尘天气”按照地面尘沙是否吹起、水平能见度等因素,分为浮尘、扬沙、沙尘暴、强沙尘暴、特强沙尘暴等不同类别。

中国气象局气象宣传与科普中

心介绍,形成沙尘暴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分别为作为动力源的大风、作为物质基础的沙尘源以及使沙尘扬卷得更高的空气不稳定条件。

据了解,北京市预警中心、北京市气象台27日11时许已发布大风蓝色预警、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北京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张琳娜介绍,此次北京地区大风和沙尘天气具有风力大、沙尘强度高、持续时间三个主要特点,强沙尘时段从28日早晨至入夜,持续时间超过12小时,但强度略弱于3月15日。

## 沈阳机场新航季计划航班量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上接第一版)新航季,多家航空公司优化调整了在沈航线航班结构,增加中南、华东及西南等地航班密度,在上海、成都、青岛、广州等航线上持续加密班次,并调整增加A330、B788机型等宽体机执行航班。各航空公司还增加了点对点航班密度,调整后,沈阳至上海每天将有22个出港航班,沈阳至成都、青

岛、广州、南京、西安、重庆、长沙、深圳、昆明、杭州、武汉等航线每日计划出港航班量均超过10班。

由于新航季航班时刻有调整,沈阳机场重新调整了各航空公司在T3航站楼内值机柜台分布,同时,为倡导旅客体验无纸化绿色出行,目前机场已实现旅客值机、安检、登机全流程电子化。